

某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ZYY-2024080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某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要取得总部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 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备案系统备案(以备案信息公示为准)。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执业证书。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23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1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某上市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采购编号:GZYY-20240802
- 4、最高限价:35万元(含税6%)
- 5、采购内容:按照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对目标项目涉及的某上市及其下属子公司(合称“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

治理情况、公司资产情况、业务情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税务情况、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公司资格证明、公司人员情况等。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7、交付时间：自入场调查开始后 28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

8、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要取得总部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则提供相应月份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备案系统备案（以备案信息公示为准）。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执业证书。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信阳工业城招商中心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044276860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13765166 0376-68096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信阳工业城招商中心院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0442768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6-680960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